

# 檢討再審法制強化保障人權

王銘勇\*

我國刑事訴法制，近年來隨著國民法官制度等刑事訴訟新制的施行，人權保障法制有十足進步，其中對確定刑事訴訟判決救濟制度再審制度法制雖也經數次修正，但再審法制如何更加完善，再係民間團體、律師界與學界近年討論重點。

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大刑事法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辦，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看得到卻用不到的特別救濟－死刑定讞個案聲請再審困境】座談會」，邀請實務與學界人士就再審制度之運作與發展等詳加以研討。

為使更多關心再審制度人士了解目前再審制度之運作與未發可能發展方向，本期特請參與前開座談報告專家學者，將報告內容改為論文形式刊登，使有興趣者得以詳細閱讀，而更加關於該議題，高煒輝律師撰寫之「再審制度的挑戰：突破『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

框架」，以說明司法院憲法法庭113憲判8號判決後，死刑確定案件辯護人聲請再審共狀緣起為楔子，並分析113憲判字第8號判決是否迴避死刑因子作為112憲判2號判決之再審事由，該文作者並自身經驗分析再審案件法官訊問重點供債者參考。林慈偉教授所撰寫「防止冤抑、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與死刑案件再審新事證」，分析說明憲法防止冤抑念、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和再審制度之關係、死刑案件再審新事證等議題。黃鼎軒教授撰寫「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作為再審事由之可能性」中，討論目前刑事訴訟法確定判決救濟分為非常上訴與再審與衍生的問題，分析討論違反訴訟程序是否得為再審事由，最後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與新證據」，應包含判決確定後發現「訴訟法上認定事實瑕疵」，容許提起再審。

本題再審制度專題3篇文章，包含再審制度理論與實務問題，可使有意了解再審制度運作與發展讀者，深入了解該再審制度，期許本期再審制度相關文獻能達到檢討再審法制，強化保障人權目標。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